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5〕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10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政办、党建办、扶贫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3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5人，退休人员18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共计1799.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1.38万元，公用经费878.59万元。

**1.人员经费801.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817.82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487.91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28.98万元，运行维护经费34万元，专项资金424.93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28.98万元。**主要用于党建项目、村级项目等方面。

**2.运行维护经费34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等方面。

**3.上级专项资金424.93万元。**其中主导产业--楠竹专项资金58万元，主要用于种养加产业等方面；监测户居住环境提质改造专项资金8.5万元，主要用于监测户居住环境提质改造等方面；农村改厕专项资金1.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等方面；产业配套专项资金11.5万元，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对象直接帮扶等方面；产业帮扶专项资金24.5万元，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对象直接帮扶等方面；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专项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大团村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楠竹产业专项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2024乡村振兴楠竹低改项目等方面；市工作队驻村帮扶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市工作队驻村帮扶建设等方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点村专项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乡村振兴等方面；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专项资金63.08万元，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等方面；戏楼及长廊建设专项资金45万元，主要用于戏楼及长廊建设等方面；乡政府门口人行道完善工程专项资金20.97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门口人行道完善工程等方面；乡政府院内改造工程专项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院内停车坪修建等方面；创卫补短板工程专项资金26.58万元，主要用于创国卫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成绩一**。管理制度健全，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乡镇部门厉行节约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成绩二**。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乡里开会、实地走访、专家评估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成绩三**。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四）成绩四**。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问题一。**预算执行：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缩小。

**（二）问题二。**内部管理：公用经费管理不够严谨，缺乏专门的乡绩效考核制度。

**（三）问题三。**经费保障：乡财政经费困难，得不到有利保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议一 ：加大宣传。由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门考核组，即班子会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责任人会议，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

（二）建议二：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加大经济投入力度及考核力度。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建议三：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办公室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实行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模式，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乡实行“一月一讲评，一季一调度，一年一评比”的“三个一”奖惩制度，从而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建议四：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办公室须每个季度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督查，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查找出工作中的不足，并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到各相关责任人，以便与促进工作的开展。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7 | 　55 | 96.49%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0 | 16 | 1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6 | 6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6 | 6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0　 | 10 | 10　 |
| **项目支出** | 715.17 | 153.91 | 487.91 |
|  1、业务工作经费 | 46.82 | 　 | 28.98 |
| 2、运行维护经费 | 34 | 　 | 34 |
| 3、上级专项资金 | 634.35 | 　 | 424.93 |
| 其中：统筹整合专项资金 | 425.46 |  | 234.3 |
|  ××专项资金 | 208.89 | 　 | 190.63 |
| **公用经费** | 546.23 | 189.08 | 878.59 |
| 其中：办公经费 | 496.04 | 145.08 | 813.6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0.88　 | 38　 | 49.92 |
|  会议费、培训费 | 9.31　 | 6　 | 15.04　 |
| **政府采购金额** | 97.92　 | 　 | 207.94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28.18 | 2287.89 | 2287.89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03.59 | 其中：基本支出：1799.9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5.16 | 项目支出：487.91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179.03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730.52 | 730.52 | 20 | 20 |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870.23 | 870.2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90.86 | 190.86 |
| 质量 指标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发放机关工资福利金额 | ≥730.52 | 730.52 | 30 | 30 |  |
| 支付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 | ≥870.23 | 870.23 |
| 发放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额 | ≥190.86 | 190.86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

附件2

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304.54万元，项目批准文件绥振领呈【2024】1号《关于呈送绥宁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中调整入库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竹林道，家庭农场建设，高标准竹笋两用示范林，农村厕所改造。

1.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新建竹林道、楠竹低改、居住环境提质改造、新建家庭农场、新建楠竹专业合作社、高标准竹笋两用示范林、防返贫监测对象直接帮扶、公益性岗位、产业发展、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对乐安铺乡经济可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对照年初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于2023年12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工作方式包括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抽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项目资金304.54元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项目资金304.54元全部支付。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广泛征求实施主体意见，对资金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来源、用途、收益对象、实施单位、审批程序、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乡村进行了公告公示，接受职工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按质完成新建竹林道、楠竹低改、居住环境提质改造、新建家庭农场、新建楠竹专业合作社、高标准竹笋两用示范林、防返贫监测对象直接帮扶、公益性岗位、产业发展、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及时发放，促进楠竹产业发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县经济可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进了乐安铺乡经济产业发展，改善了乐安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满意度达到了8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无

**(二)资金管理方面**

无

**(三)产生的原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该项目全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对我乡资金管理，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并依法对自评结果公示。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聂钟铭13874299415 |
| 主管部门 | 乐安铺乡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各村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4.54 | 304.54 | 10 | 100%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304.54 | 304.54 | 一 |  | 一 |
| 其他资金 |  |  | 一 |  | 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大团村新建一个榨油坊；大冻村新建水圳；大团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冻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示范创建；大团村高速出口至包茂加油站沿线提质；乐安村民营广场至政府沿线提质；产业直接帮扶和主体带动。 | 大团村新建一个榨油坊；大冻村新建水圳；大团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冻村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示范创建；大团村高速出口至包茂加油站沿线提质；乐安村民营广场至政府沿线提质；产业直接帮扶和主体带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建生态榨油坊 | 2 | ≥1个 | 1个 | 2 |  |
| 新建水圳长度 | 2 | ≥1.2km | 1.2km | 2 |  |
| 上团寨院落提质建设 | 2 | ≥1个 | 1个 | 2 |  |
| 示范创建院落提质 | 2 | ≥1个 | 1个 | 2 |  |
| 高速口至包茂加油站沿线提质 | 2 | ≥5公里 | 5公里 | 2 |  |
| 民营广场至政府提质 | 2 | ≥2公里 | 2公里 | 2 |  |
| 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农资补贴、庭院经济奖补 | 4 | ≥36万 | 36万 | 4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 ≥100%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生态榨油坊补助标准 | 2 | ≥80万/个 | 80万/个 | 2 |  |
| 新建水圳补助标准 | 2 | ≥250元/米 | 250元/米 | 2 |  |
| 院落打造补助标准 | 2 | ≥50万/座 | 50万/座 | 2 |  |
| 和美村庄示范创建补助标准 | 2 | ≥30万/个 | 30万/个 | 2 |  |
| 大团村提质补助标准 | 2 | ≥120元/米 | 120元/米 | 2 |  |
| 乐安村提质补助标准 | 2 | ≥150元/米 | 150元/米 | 2 |  |
| 脱贫（监测）户均帮扶补助标准 | 2 | ≥177.87元/人 | 177.87元/人 | 2 |  |
|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监测）人口收入（总收入） | 5 | ≥0.02万元 | 0.02万元 | 4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生产条件人数 | 10 | ≥9777人 | 9777人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户数 | 5 | ≥526户 | 526户 | 4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户使用率 | 5 | ≥100% | 100%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益年限 | 5 | ≥10年 | ≥10年 | 5 |  |
|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 10 | ≥98% | ≥98% | 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7 |  |  |  |  |  |
| 总分 | 100 |  |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